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 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作为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拓”、“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对奥瑞拓定向回购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事项出具如下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 一、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

《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根据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14）的规定：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一)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根据下列情形进行处理：

2、激励对象因自愿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规定回购注销。”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石志明于2023年6月主动向公司提出辞职，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公司按《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回购石志明所持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奥瑞拓本次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是否依照《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变更营业执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并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等相关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日，奥瑞拓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关于公司申请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及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24,000.00元进行定向回购80,000股。

本次定向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回购对象	回购股份数量 (股)	回购股份价格 (元/股)	回购金额 (元)
1	石志明	80,000	2.8	224,000.00
	<b>合计</b>	<b>80,000</b>	-	<b>224,000.00</b>

本次涉及股份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均已在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中完成披露，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回购条款的相关规定。

公司此次定向回购并注销股份数为80,000股，所需资金总额为224,000.00元。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20,220,641.1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5,872,102.59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3,925,283.00元，本次回购资金占上述总资产的比例为0.07%、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4%、占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1.61%。根据公司披露未经审计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47,714,445.2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1,010,474.47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0,842,571.44元，本次回购资金占上述总资产的比例为0.06%、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15%、占货币资金余额比例为2.07%。公司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奥瑞拓本次申请股份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价格、数量准确，符合《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回购石志明本次股权激励所获全部股份，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四、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披露《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回购的价格为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同时适用《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定向回购的价格为2.8元/股，计算方式如下：

回购价格2.8元/股=授予价格3.0元/股-2023年7月11日权益分派金额0.2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公司定向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本次公司定向回购的回购对象已签署《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票确认函》，双方对回购股份数量、金额、价款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公司与回购对象签署的《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股票确认函》，公司此次全部回购对象对回购事项知情且无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对象已知情并同意。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实施细则》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本次股份回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奥瑞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章页)

